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現行犯，於遭逮捕並押送警局後，向警方表示欲聘請辯護人乙為其辯護。如警方發現事證認乙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可否限制辯護人之接見權？（25分）
- 二、乙遭甲強制性交後，立即向警察局報案並經警察製作筆錄，在警方移送地檢署前，即委任律師丙向法院提起自訴。第一審審判中，經甲之辯護人丁請求對證人乙進行詰問，惟法院以乙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為由，駁回甲之請求，並未傳喚任何其他證人，即憑乙於警詢中指述，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三年。如甲提起上訴，丁應如何具體提出其上訴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於英國倫敦擄人勒贖乙後，於取得贓款後即返回臺灣，英國警方於調查中依目擊證人丙、丁等證言，認定甲為疑犯，並將二名證人之警詢筆錄透過外交途徑移交給我國檢方。如該二名證人於來臺作證前即因COVID-19而身亡，我國法院可否逕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涉犯跨國詐欺罪，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。嗣於檢察官起訴移審地方法院時，經法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，並命被告於交保後交付護照及台胞證，期間為一年。如甲不服此裁定，應如何提起救濟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